上海外国语大学汉盛涉外法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经研究生院2025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支持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涉外法治方向优秀学生，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外国语大学汉盛涉外法治研究生奖学金”。为规范奖学金评审流程，根据协议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该资助项目下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在籍的法律硕士、区域国别法治硕士、法律翻译硕士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无补考或不及格科目。

三、奖励标准和奖励名额

奖励标准为每生5000元，共奖励10名学生，均一次性发放。

四、评选组织

评选领导小组由研究生院院长、副院长、各科室正副职组成，其中研究生院院长担任组长。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上海外国语大学汉盛涉外法治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审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选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参与评选专业所在培养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人数为奇数，由其主要领导任组长。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和修改本单位的评选实施

细则，具体开展本单位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选等工作。

五、评选流程

1. 评选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后，通知各培养单位评选工作小组。

2. 各培养单位评选工作小组制订本单位评选实施细则，并向本单位学生公布，接受学生报名。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和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选领导小组对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选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所在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评选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5. 评选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六、评选时间

每年具体评选时间由研究生院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前公布。

七、纪律监督

评选工作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任何人不得徇私舞弊。在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评选领导小组应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八、本办法由上海外国语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

研究生院

2025 年 11 月 26 日